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370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女，1989年6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XX，本科文化程度，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暂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11月19日被逮捕，同年12月16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1日继续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韩俊，江苏镜见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1981年11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11月19日被逮捕，同年12月16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1日继续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安宁，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俞嗣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某，女，1975年5月29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12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1日继续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洪涛，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某，男，1984年2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灵璧县，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暂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1日继续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文龙，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周珣，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非法采矿罪，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韩俊，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安宁，被告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洪涛，被告人朱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文龙、周珣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3月至9月，卞某1（另案处理）通过吴某（另案处理）居间介绍，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使用福龙1船先后14次至福建省闽江口附近海域，购买采砂船在上述海域开采的海砂，被告人陈某提供账户专门用于买卖砂款银行转账，销赃数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 400万余元。所购海砂后被运往江苏省南京市小漓江码头并销售给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等人，其中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分别购买福龙1船海砂100余万元、200余万元、100余万元。

2020年9月22日，邢某（另案处理）驾驶福龙1船至福建省闽江口西犬岛附近海域从采砂船过驳海砂后向南京方向航行。9月2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民警在长江上海段509灯浮附近水域登临检查该船，执法人员当场查扣所运海砂10478公吨。经检测评估，上述海砂为特细砂，价值559,554元。涉案海砂已被依法拍卖。

2020年10月12日，被告人陈某、王某某分别在其单位和家中被民警抓获。同年11月27日，被告人黄某某、朱某某经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四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21年6、7月，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已分别退出部分违法所得5万元、6万元，现均扣押在案。

公诉机关提交了海警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抓获经过》《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福龙1船装砂位置指认照片、福龙1号船运输海砂航次表、福龙1船轨迹图、账本、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客户关联合约信息、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南京银行账（卡）号对账单、已销户活期账户明细清单、涉案人员银行交易情况汇总表、福龙1船收益明细汇总清单、收支明细、微信聊天截图、通话记录截图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国XX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量证书》《品质证书》，关于“福龙1”号船船载的7431m<sup>3</sup>（10478公吨）海砂市场价格的评估意见书，福建省XX厅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海砂采矿许可证及海域使用权证有关事宜的复函，拍卖成交确认书，证人张某、陈某、卞某2、卞某3、王某1、林某、闵某、王某2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同案犯卞某1、吴某、邢某的供述，各被告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人口信息查询情况、全国库信息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明知运输非法海砂是违法行为，仍在同案犯卞某1的指示下负责海砂买卖砂款收支、船员工资发放等，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均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某、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黄某某、朱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陈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均已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陈某、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对起诉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陈某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提请法庭从轻处罚或免予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王某某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深，认罪悔罪态度好，主动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提请法庭从轻处罚，适用缓刑三年。

被告人黄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黄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主动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提请法庭从轻处罚，判处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

被告人朱某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愿意接受处罚，提请法庭在缓刑考验期上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案审理中，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主动预缴罚金各四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被告人陈某在与他人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某某、朱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某、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主动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并主动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对被告人陈某、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可以适用缓刑。各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的其他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综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三、被告人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四、被告人朱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陈某、王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杨建军  
高佳雯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